|  |  |
| --- | --- |
| **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 2022年2月21-22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3/12-C** |
| **2022年2月7日** |
| **原文：英文** |
|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和 津巴布韦提交的文稿 | |
| 向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第3次会议提交的 非洲共同提案 | |
|  | |

# 1 引言

非洲电信联盟（ATU）成员一直致力于针对战略规划的ITU-D部分草案起草一份区域共同提案。在投入大量时间和努力后，制定出一份完整且全面的[文件](https://www.itu.int/md/D18-TDAG27.SOP-C-0014/en)，提交电信发展顾问组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工作组（TDAG-WG-SOP）2021年10月4日的会议**（**文件**TDAG-WG-SOP/14）**，并在CWG-SFP第一次会议流程后一直在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感谢国际电联秘书处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和Dalberg提供的输入意见，基于CWG-SFP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原则，为完善国际电联的战略框架而制定的提案。我们认为，2024-2027年是一个完成、审查和跟进联合国各项议程的非常重要的时间框架，因此我们认为对战略规划做相应调整是及时和有意义的。我们乐意向我们国际电联这一非常重要的过程提供这份文稿。

# 2 有关秘书处对第71号决议附件1（《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提出的输入意见第2.5节的看法

我们建议进一步**完善**总体目标1：在2030年前实现普遍连通的拟议具体目标，以及总体目标2：在2030年前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的拟议具体目标。亦建议将总体目标2当前的拟议具体目标纳入总体目标1，作为总体目标1的具体目标是适宜的。

拟议具体目标可如下；

**总体目标1：在2030年前实现普遍连通：**

1.1：向所有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

1.1.1：人均月最低工资的2%以下；

1.2 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

1.2.1：网络安全指数（GCI）（具体目标待制定）；

1.2.2：由CERTS/CSIRTS/CIRTS发起行动击退网络攻击的比例（具体目标待制定）；

1.3 具有复原力的数字基础设施；

1.4 向所有人提供宽带服务

1.4.1：至少2Mbps/用户的普遍固定宽带覆盖；

1.5 面向教育及其他社会经济领域的宽带连接

1.5.1：每位成年人/青年人的宽带接入（占连接数/国家的%）

1.5.2：所有学校/大学的宽带接入

1.5.3：所有健康中心的宽带接入（占连接数/国家的%）

1.5.4：中小微企业（MSME）的宽带接入（占连接数/国家的%）

1.6 缩小所有数字差距（特别是在国家、性别、年龄、城市/农村方面）

**总体目标2：在2030年前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2.1：数字化转型战略及其相关政策和监管框架；

2.2：在数字化领域打造创新和创业生态；

2.3：推动数字金融和服务；

2.4：包括新兴技术在内的数字技术的采用；2.6 促进数字应用和服务（电子健康、电子政务等）的使用；

2.5：开发面向所有人的数字技能；

2.6：鼓励投资和制定融资机制；

2.7：提高各国的网络安全就绪水平（主要能力：拥有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和立法）

# 3 有关秘书处对第71号决议附件1（《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提出的输入意见第2.6节（主题重点）的看法

a) 有利环境

我们建议将促成电信/ICT领域的创新纳入该主题重点。国际电联须在打造创新有利环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利用新型和新兴技术推动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尤其在国家层面。

b)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计划处于向数字社会转变的核心。它是确保建立可信和安全的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柱，增强所有参与者的信心，促进企业的繁荣发展。不同于其它“推动因素”，它已经制定了需要持续衡量的完善的目标、指标和成果。

它建立在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部门目标2以及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和全会决议基础之上。

正如我们在CWG-SFP第2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这一主题重点需作为独立一项。我们认为，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一个战略目标，然后再单独制定一个网络安全主题重点是非常合理的。

此外，考虑到国际电联是联合国在ICT领域的主要组织，是WSIS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行动方面C5、经修订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导则以及促进联合国网络安全重大发展的唯一推进方，国际电联需要以某种方式对联合国进程做出贡献，这些都是将网络安全作为一个独立的主题重点的有效论据。

关于第35段，我们建议，网络安全主题重点的工作重心需置于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及其相关的5个支柱内，即：法律、技术、组织、能力建设、合作。

认识到网络安全是三个重点议题或目标之一，也是联合国秘书长数字路线图的一个关键要素，且国际电联对此做出了充分的承诺，这再次证明将网络安全作为一个独立的主题重点是有意义的。

# 4 有关秘书处对第71号决议附件1（《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提出的输入意见第2.8节（推动因素）的看法

我们已通过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制作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问卷发表意见表明，在战略规划中体现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是制定清晰、目的明确和以结果为导向的战略规划的关键。

我们认为，与区域代表处有关的第2.8节第64段应更加强调更多实质性的细节和战略内容。我们将进一步建议制定每个区域办事处的战略规划，可在清晰简明的运作规划中作进一步说明，应更加重视有具体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并顾及非洲区域当前的发展模式和特点。亦可考虑区域代表处战略规划中待审议的WTDC实际拟议区域举措。

# 5 有关对第71号决议附件2（情况分析）提出的输入意见的看法

关于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的发展，我们希望纳入与联合国数字合作议程及其相关路线图–联合国“我们的共同议程”有关的发展，我们认为它们不仅包含了国际电联可参与的多个领域，也为与不同组织建立联合伙伴关系开辟了一系列机会。这也可以在优势、劣势、机会与威胁（SWOT）分析中体现为一种机会。

我们亦建议在SWOT分析的“**劣势**”部分体现下列方面：

1)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权不明确，导致向成员提供的服务效率不高，对利益攸关方的价值主张不明确。

我们亦建议在SWOT分析的“**威胁**”部分体现下列方面：

1)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竞争和保持相关性的能力特别令人关注；

2) 其他联合国组织正在加强对数字合作和ICT的参与；

3) 问题是它们在区域层面的部署能力可能会超过国际电联的能力；

4) 目前电信展活动的商业模式在财务上是不可行的，活动的价值主张表现出明显的疲软迹象；

5) 联合国范围内对联合战略规划的参与、协调和合作较少。

强调的其它重要问题：

• 确保对具体目标/指标有可靠和明确的衡量办法。

• 制定各区域代表处的运作规划，由各国达成一致意见、参与实施，并有强有力的KPI来衡量结果，可作为一项预算控制措施。

\_\_\_\_\_\_\_\_\_\_\_\_\_\_